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各项承诺均规范有效并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发起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向金淦、郭伟、陈奇、陈钢、贺安鹰、吕云松、郭超、丁小异;

承诺事项:在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和机构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其违反本承诺,公司或公司任何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律途径申请强制其履行本承诺,并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其违反本承诺所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二、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2013年7月10日-2017年7月9日);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无违反承诺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主体: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朱华明、郭伟、贺安鹰;

承诺事项: 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购回2013年1月1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约定式购回交易的1,000万股股份操作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 2014年1月2日-2015年1月1日;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无违反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